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 199 號
附 件：乙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費用是否為醫療費用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6 月 19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6557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6月23日
收字第 306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05)5373488轉529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90506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30217501.pdf)

主旨：有關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費用是否為醫療費用疑義一案，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0120441號函辦理。
- 二、查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94年9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40223766號函即敘明，民眾申請就醫「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病歷複製本」等費用，均屬醫療法第21條規定之醫療費用。
- 三、次查前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93年9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說明三略以：「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一)收費上限為病歷複製基本費200元、每張紙5元，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包括：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每張200元。(二)前項所稱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如附件）。

四、綜上，病歷調閱係屬病歷複製前之行政程序，已計算入病歷複製之基本費中，爰調閱病歷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雲林縣診所協會、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醫政科

裝

局長曾春美

訂



線

抄本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一〇〇號
傳 真：二二九九七二四三〇
承辦人及電話：徐慧麗(〇二)二二二一〇一五一轉二二二

受文者：本署醫事處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〇九三〇二一七五〇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之相關原則，詳如說明，請加強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八月四日及九月十七日召開之「醫療院所提供病歷複製本相關事宜」、「研商醫療院所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會議紀錄辦理。
- 二、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時限規範如下：
 - (一)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 (二)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 (三)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 三、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
 - (一) 收費上限為病歷複製基本費二〇〇元，每張紙五元，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包括：X光片、

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每張二〇〇元。

- (一) 前項所稱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二) 另各醫療機構得於該收費上限內，依其實際狀況及需求，訂定細部收費標準，送衛生局核定。
- (三) 該收費原則係提供各縣市衛生局訂定「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標準」參考，各縣市衛生局仍可依各該縣市實際生活消費水準，於該收費上限內自行調整費用。
- (四) 由於中文病歷摘要之內容格式尚未統一，各醫療院所提供之內容不同，該費用由醫療院所自行訂定後送衛生局核定。
- (五) 為減少病人申請病歷多次往返醫院之舟車勞苦，請醫療機構研議提供郵寄方式之可行性，其產生之郵寄費用由病人負擔。
- 五、為免醫療機構和病人之間有所誤解，建議各醫療機構將提供病歷複製本可能遇到之相關問題，一併列入提供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書內供病人參考。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